

证券代码：874513

证券简称：农大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核查，并就相关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情况，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二、《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

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树明、张小峰、郑军
2025 年 10 月 27 日